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俞廷即御品工程行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又1日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 金城分行	109年12月31 日	23,000元	SCAA0000000	御品工程行

備註：據聲請人於前案之陳報，本件支票發票人欄位蓋有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大章、（法定代理人）李松財之小章。御品工程行為聲請人李俞廷獨資之商號。

★附記：

- 一、請聲請人收受裁定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）
- 二、如未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。
- 三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01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2 四、請聲請人自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
03 月內，另行持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
04 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